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7 个街道办事处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揽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7 个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7 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揽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舞钢市 7 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2021-2035 年）：红山街道，铁山街道，矿建街道，垭口街道，朱兰街道，寺坡街道，院岭街道。

第二条 项目经费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1375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审定工作；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 保证本项目成果在乙方部署时所需的软硬件及网络等条件到位；

5.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协助乙方项目人员能顺利安全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于 1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入现场作业；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审定后的技术设计书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实施作业，并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编制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2. 提交成果：

(1) 文本

(2) 图集

(3) 说明书及数据库成果

第六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服务期限”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4.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通过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验收，验收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平顶山市政府批复，提交最终数据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0%，最终成果交付后一年内，甲方拨付剩余10%的费用。
3. 付款前先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甲方在收到后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

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文本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 计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舞钢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耿小雨

承揽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410105

电话: 0371-58682250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801040003635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成交通知书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7个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中标金额：13750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编制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质量要求：成果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15日内与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采购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